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方式： ☒ 直接组织评价

☐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0315---6613242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遵化市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34199.54 万元，实际支出 34199.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本部门 2022 年度项目 21 个实际支出 34199.54 万元,其中包含造林绿化资金，资金投放后大大增加了我市森林覆盖率，有效的提高了城市生活质量。林果产品产业建设提升，资金投放后改善我市林果产品质量，加强果农生产技术，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提高果农收入水平。森林防灾减灾，资金投放后大大加强我市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森林火灾防范处置能力，森林公安执法能力，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城市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以及地灾防灾减灾，土地出让业务费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三、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2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34199.54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有个别项目存在部分问题需要总结经验改进。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唐山市、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

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绿化、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林业、草原及湿地、防沙治沙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

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四) 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监督实施。按照权限，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相关申报工作。

(十五)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 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 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六) 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 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 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 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七)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 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八) 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力争年内完成供地,完成土地收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撑和用地保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于 2019 年启动实施,截至目前,已完成现状“一张图”、“现状评估”、“2+5”专题、规划现状评估等工作,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纲及阶段性成果。今年,重点推进的工作任务为“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通过此次调整,把经济开发区及扩区范围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为我市工业产业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成功启动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衔接、落实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深化完善全市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为我市城乡建设和发展确定科学的规划依据;全市开展组卷报批重点项目 33 个(总面积 2913.6 亩。目前,已获得省政府批准用地项目 3 个,面积 229.83 亩;已上报省厅待批项目 6 个,面积 333.3 亩;已上报唐山市资规局审批项目 10 个,面积 1131.03 亩;正在组卷项目 14 个,面积 1219.44 亩;圆满完成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为规范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市

领先全唐山市各地区，率先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第一时间通过唐山市政府的审批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本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周期为1年，拟转征面积1554.6亩；有序推进土地出让工作。坚持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并严格按照“成熟一宗、出让一宗”的原则，全力抓好土地出让工作。今年以来，共报请市政府召开5次土委会，审议通过352宗土地供地方案；圆满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今年，唐山市资规局下达我市2009年-2019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860亩，其中2009年-2018年处置任务731亩，2019年处置任务129亩。我市不涉及闲置土地处置问题。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966.67亩，其中：处置完成2019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174.52亩；处置完成2009年-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792.15亩。我们认为该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社会效益是符合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是有利于当地自然环境健康发展的。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是一项于国于民有益的系统工程。政府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必须积极地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开发和保护并重。遵化市通过项目治理恢复，有效地预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改善矿区环境，使昔日的荒山逐渐恢复生机，植被得到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成为生态优良，环境秀美的 workplaces。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总体绩效目标设定范围较广、概念性和主观性内容较多，相对缺乏可量化的、客观性内容，目标细化程度相对不足。

2、项目绩效技术目标设定不够全面。

在项目立项指标中项目实施的方案不够全面，施工技术路线的设计上只做了局部绿化设计，未能全面覆盖，方案缺乏全面性。

六、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遵化市预算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监控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自评结果	未完成原因
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行政执法案件测量费和评估费	45.00	99.00	
2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费	495.00	99.00	
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建国家、省级森林城市资金	46.00	99.00	
4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速绿化土地租金	994.17	99.00	
5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铔昌铁选厂评估费	15.56	99.00	
6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建【2019】115号文件关于2019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基建资金	256.61	99.00	
7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建【2019】57号关于2019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资金	16.00	99.00	
8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农【2018】177号关于2019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资金	210.00	99.00	
9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16】127号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970.88	93.00	
10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0】80号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116.54	99.00	
1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1】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良种补贴）	40.00	99.00	
12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天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通道绿化工程款	400.00	99.00	
1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民所有建设用土地资源资产清查价值体系建设资金	21.30	97.00	
14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运转费	88.63	99.00	
15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运转经费	256.18	99.00	
16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宣传巡护费用	40.00	99.00	
17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道绿化工程	306.80	99.00	
18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前年度工程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519.50	97.00	
19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遵化市2020年度-2022年度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基金补偿费等	10215.21	99.00	
20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遵化市2022年以前年度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18878.43	99.00	
2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出让业务费	267.73	97.00	
	合计		34199.54		

2022年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自评报告统计表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名称	预算数 (含调整数)	自评决算数	自评结论	备注
合计			34199.54	34199.54		
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行政执法案件测量费和评估费	45.00	45.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圆满完成了行政执法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	
2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费	495.00	495.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引导城市合理有序发展，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在《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启动编制了《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建国家、省级森林城市资金	46.00	46.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以及各相关单位征求的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将规划成果上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4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速绿化土地租金	994.17	994.17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5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铔昌铁选厂评估费	15.56	15.56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6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建【2019】115号文件关于2019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基建资金	256.61	256.61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7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建【2019】57号关于2019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资金	16.00	16.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8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农【2018】177号关于2019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资金	210.00	21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9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16】127号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970.88	970.88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10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0】80号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116.54	116.54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1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1】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良种补贴）	40.00	4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12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天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通道绿化工程款	400.00	40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1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民所有建设用土地资源资产清查价值体系建设资金	21.30	21.3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14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运转费	88.63	88.63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全市森林资源进行监测，发现火情及时通报给森防办和有关单位，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2022年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自评报告统计表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事后绩效自评报告名称	预算数 (含调整数)	自评决算数	自评结论	备注
15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运转经费	256.18	256.18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全市森林资源进行监测，发现火情及时通报给森防办和有关单位，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16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宣传巡护费用	40.00	4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全市森林资源进行监测，发现火情及时通报给森防办和有关单位，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17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道绿化工程	306.80	306.8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18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前年度工程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519.50	519.5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科学评价工作绩效，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务圆满完成	
19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遵化市2020年度-2022年度建设用地社保费风险基金补偿费等	10215.21	10215.21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20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遵化市2022年以前年度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18878.43	18878.43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2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出让业务费	267.73	267.73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科学评价工作绩效，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务圆满完成	